附件2：

重庆市綦江区生态环境保护委托行政执法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区生态环境保护委托行政执法的实施，完善委托执法实施程序，提高辖区街道办事处及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街镇）办理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案件的质量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等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区生态环境保护委托行政执法的实施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委托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由受委托街镇的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统一行使。

**第四条** 受委托的街镇在本行政区域内，以委托方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名义，实施《重庆市綦江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委托隆盛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中规定的行政处罚权限。

第二章 管辖与实施

**第五条**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街镇管辖。发生争议的，争议双方协调解决或者报请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指定管辖。

**第六条** 街镇接到报告或者举报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现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应在3日内移送有管辖权的街镇，接受移送街镇不得再次移送，认为不属于自己管辖的，报请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指定管辖。在行政执法过程中遇到重大、复杂情况，需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办理的案件，街镇可直接报请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办理，同时积极配合，对掌握的涉嫌环境犯罪行为线索及时报区公安机关及生态环境部门。

**第七条** 街镇应当自觉接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并履行以下职责：

（一）严格履行执法监管职责，认真开展委托行政执法，有效化解、处理信访投诉，避免出现集访、群体性事件，保障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和环境安全。

（二）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建立健全本街镇实施委托行政执法的相关制度。

（三）应当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进行，并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保持行政执法人员的相对稳定，组织执法人员参加各类专业学习和业务培训，保障执法人员数量，提升执法人员业务水平。

（四）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及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并在30日内对改正情况进行复查。

（五）对于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渝环规〔2022〕6号）第六条、第七条不予处罚条件的案件，应在下达责令改正决定书时督促当事人现场签署《承诺书》，合理确定改正期限。

（六）统一使用按规定格式制作的生态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第八条** 街镇案件承办机构在进行立案时，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经分管领导审签后的立案审批表及相关调查材料报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法制科申请立案字号。对于不予立案的，法制科应当出具不予立案的说明。

**第九条** 街镇案件承办机构自立案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案件调查（案件调查过程中监测、鉴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期限），调查内容应涵盖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渝环规〔2022〕6号）中的各类裁量情节，形成案件调查报告，并提出各个裁量因子选择依据、罚款金额计算过程及具体的处罚或不予处罚的建议，案卷材料报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法制科审查。

**第十条** 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法制科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法制审查，对于需要补充调查或完善资料的案件，街镇案件调查人员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完善；对于按照一般程序处罚且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上、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上的案件，由法制科提请案件审查委员会（以下简称“案审会”）讨论研究，街镇案件调查人员参加案审会，对于按照简易程序处罚案件及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的一般程序处罚案件，无需提请案审会研究。

**第十一条** 街镇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根据案审会讨论决定或法制审查意见（无需提请案审会讨论案件），向当事人下发《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告知有关事实、理由、证据、依据，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及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

行政处罚告知送达后，街镇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列明回复意见。如出现新证据、新事实，街镇案件承办机构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应经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法制科复核。

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后提出听证申请的，街镇案件承办机构要在2日内将案件资料提交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法按听证程序办理。

**第十二条** 街镇案件承办机构应将拟写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经分管领导审签，报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批制作后，送达行政处罚当事人。

**第十三条** 在《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后，街镇案件承办机构应当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因经济困难，要求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的，应当写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办人员要对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情况属实的，填写《延期（分期）缴纳罚款审批表》，并附有关证明材料，提出处理建议，经街镇分管领导审批同意，提请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

对逾期未交款的单位或个人，案件承办人员应制发《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予以催缴。

**第十四条** 经催缴仍未缴交罚款的，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法移送强制执行。

**第十五条** 街镇在行政处罚决定书发出后3日内将案卷原件报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存档，同时备份留存。

第三章 监督和检查

**第十六条** 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街镇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的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街镇应当配合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做好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相关工作。

**第十七条** 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指导、协调和监督街镇在委托权限内实施行政执法，提供必要的法律文书，并对街镇的执法人员定期进行业务培训。

**第十八条** 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街镇委托行政执法案卷进行抽查及评查，其结果用于年度目标考核。

**第十九条** 街镇不适当或者违法的实施委托执法，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可对其不适当或者违法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终止委托或者部分中止委托权限。

**第二十条** 在实施委托执法的过程中，发现各街镇执法人员行为构成违纪的，将问题线索移送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调查处置；构成犯罪的，将依法移交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中所述罚款金额“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执法委托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双方正式签订委托协议书之日起实施。